



**这个司机
一年内驾照两次被降级
开大货车的他 现在只能
开小车**

典型案例 大货车司机,驾照一年内两次被降级

前天,司机杨某在被拘留了15天之后,从位于南京浦口石佛寺的拘留所走了出来。人是自由了,但他的工作却没了。

杨某是一名货车司机,开的是半挂车。但今年,他两次被记满12分,不但驾照被降级,人也被拘留。

事情发生在今年的9月30日,凌晨三点,南京高速四大队交警丁云青在巡逻至栖霞收费站时,发现一辆红色半挂货车没有悬挂号牌就上路行驶,就在他想上前一问究竟时,眼前一闪,一块黄底黑字的豫P号牌翻转在车前保险杠上。

这是怎么回事?莫非是可翻转号牌?丁云青上前将车拦下,请驾驶员出示驾驶证。谁知驾驶员杨某称,驾驶证因在其他高速发生碰撞事故,被民警扣了,也没有带身份证件,更不记得身份证号码了。丁云青只好将驾驶员连人带车带回大队做进一步核查。

交警将这辆半挂货车号牌输入警务查询系统,调阅车辆交通违法记录,对比驾驶过该车的每一个驾驶员信息,在几十条交通违法记录里,交警终于找到了杨某身份证件号码。在将身份证件号码输入警务查询系统后,杨某信息跳了出来,显示其准驾车型为B1\B2,而半挂货车必须由A2以上驾照才有资格驾驶。

看到自己的信息被交警查出,杨某再也不敢隐瞒,承认了自己与准驾车型不符的事实。他说,自己以前确实是A2驾照,今年4月,因为担心车辆被电子警察曝光,他动起了小心思,在跑长途时将车牌遮挡,可是在南京却被查了个现行,处罚了200元,记了12分。

根据今年开始实施的公安部第123号令,持有A1、A2、A3、B1、B2驾驶证的驾驶人,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的,就要被强制降级。因此杨某失去了原有的A1\A2准驾资格。杨某也知

道自己不能再驾驶半挂牵引车,特意雇了驾驶员专门开车。

可就在最近,驾驶员要回老家农忙,而这批货客户又要得比较急,杨某便铤而走险自己开车送货。虽然在号牌上吃了一次亏,杨某并未吸取教训,反而找人制作了一块可翻转号牌,遇到交警就把号牌放下。9月30日凌晨,杨某驾驶半挂车行驶到四桥高速栖霞收费站时,不小心触碰到了机关,把号牌翻转过来了,没想到这一幕正好被交警看到。

根据公安部第123号令,未按规定悬挂号牌,将处罚200元记12分,同时又因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营运汽车,要予以处罚2000元记12分,并处15日拘留。也就是说,在5个月的时间内,杨某的驾照将面临再一次降级,这次他将被降为C1照。

得知这个结果后,杨某彻底傻了眼。

三种情形可致驾照降级

●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,承担同等以上责任,未构成犯罪的

●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

●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

驾驶证降级制度只针对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(A1、A2、A3、B1、B2)驾驶证5种车型,并且是逐级降级,最低降到C1。小型汽车、摩托车等车型不存在降级的问题。

**这个司机
一年内驾照两次被降级
开大货车的他 现在只能
开小车**

三种情形可致驾照降级

从今年元旦起实施的公安部123号令规定,驾照被记满12分,要被降级。据南京交管部门统计,今年元旦以来,南京已经有300多名司机因降级后丢了饭碗,因为他们开不了大货和大客了。而其中有一位司机,一年内竟然两次被降级,原本开货车谋生的他,现在只能开小车。



制图 俞晓翔

南京已有300多名司机 今年被记12分丢了饭碗

数据统计 今年已有300多名司机 驾照被降级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大部分职业驾驶员,都持有B1以上的驾照。尤其是常年奔波在外的大货车司机,更是要A1驾照才可以。但是,根据公安部123号令规定,如果B1、B2以上的驾照,被记满12分,就要被降级。

“降级,对这些大货、大客车司机来说,就是丢饭碗。”一位交管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因为驾驶大型车辆,要求的驾照级别也比较高。据统计,今年以来,南京全市已有300多名司机被降级,其中有不少人是因一时的侥幸心理,失去了驾驶货车或挂车等车辆的资格。根据规定,被降级后,5年内不得重新参加驾照考试,5年后想要增驾的,也必须没有记满分等违法行为,要求非常严厉。

特别提醒 三种情形 可致驾照降级

记者从南京车管所了解到,根据驾照新规(即公安部第123号令修订后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),持有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(A1、A2、A3、B1、B2)驾驶证的驾驶人有违反以下情形的: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,承担同等以上责任,未构成犯罪的;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的;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。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(如降级表所示),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30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。

据悉,驾驶证降级制度只针对上述5种车型,并且是逐级降级,最低降到C1。小型汽车、摩托车等车型不存在降级的问题。需要提醒的是,符合降级条件的,每次只注销准驾车型中级别最高的一个车型,如驾驶人持有A1、A2驾驶证,第一次只注销A1。

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,123号令实施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记分和交通事故,不作为降级的依据。只有今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记分、事故和审验记录,才作为降级的依据。

通讯员 万庆松 周波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

苏宁易购携母婴美妆重磅出击

苏宁易购将携母婴美妆重磅出击,在10月28日至10月31日之间,打造疯狂十月。据了解,苏宁本次独家获得了港版雅培奶粉2段及3段的独家销售权,对于众多在网络上寻觅代购的妈妈们来说,更加放心。苏宁易购借助此举向世人证明,苏宁模式的O2O是真正跨越地区同时又具有安全保障的互联网模式。除了港版雅培的独家销售外,本次苏宁易购还集结了美素佳儿、惠氏、贝因美等众多国内外奶粉品牌进行特惠销售,力度从7.5折起。苏宁易购相关人士提醒广大消费者,即日起至10月27日前,不要忘记去苏宁易购领取60元港版雅培奶粉现金抵用券,活动开始后即可使用。

苏宁易购在尿不湿/湿巾品类方面打出了最高直降70元的口号,营养辅食和洗护用品都推出了满减活动,活动力度众多。宝宝们的睡袋、抱被、冬衣的促销更是从全场5折起。据苏宁易购相关人士介绍,美妆方面也推出满199元减100元的超给力力度,欧莱雅、雅诗兰黛、兰蔻、雅顿、碧欧泉、DHC、SKII等众多大牌纷纷参与本次活动,赚足眼球。每天更有超多的线上团购,节省消费者每一分钱。苏宁易购整个双十一活动会分为5个阶段,将面向全品类分批次展开促销活动,5折疯抢、满减满返、抢购秒杀、大牌折扣等促销手段有机结合,确保为消费者奉献一场全民参与、共享实惠的消费盛宴。

网购千万要
擦亮眼

买来劣质营养液
冒充名牌在网上卖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国田 孟军 记者 马薇薇)因为自己创业赚不到钱,一家公司的两位老总一商量,决定“傍名牌”,将从国外进口的劣质营养液灌装进国外一知名口服液瓶内,然后谎称他们是美国某科技公司的中国经销商,通过网络进行销售,销售金额达到44万余元。近日,这两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被南京鼓楼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2009年8月,四川人刘长乐来到南京创业,并遇到了和自己志同道合的白书伟,两人一拍即合,在南京成立了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两人各占股份50%。公司虽然成立了,却因为销售的是一个不知名的品牌,因此长期没有生意。两人一合计,不如利用现有的公司,假冒美国某知名品牌的复合营养液出售。

两人明确分工,刘长乐负责从美国进口低廉的细胞食物,并负责“宣传”,他宣称,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美国某科技公司的国内总代理。而白书伟负责客源和收钱。白书伟收到货款后,将地址发给刘长乐,刘长乐从郑州发货。

进价每瓶45元的保健营养液,换掉包装后当作美国某品牌复合营养液售出,价格在90元至150元不等,如此高的差价加上“名牌效应”,公司的生意明显改观,两人赚得也是盆满钵溢,从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,他们光发给上海一家销售商的假冒复合营养液金额就达44万余元。

今年3月中旬,上海的销售商被查处,3月29日,白书伟被南京鼓楼警方抓获,与此同时,正在郑州准备逃走的刘长乐也被当地警方抓获。

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“打工妹回家途中经过南京离奇坠火车身亡”后续报道
铁路方赔偿死者家人17.7万元

快报讯(记者 马薇薇)李晶(化名)与丈夫从无锡回安徽老家,却在火车上“离奇”失踪,几小时后被发现死在南京的一段铁轨上,警方判断李晶是跳窗坠落身亡。家人认为铁路方存在过错,向铁路方索赔100万元。快报曾在10月15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(详见当日现代快报8版)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多次协商后,家人与铁路方终于达成一致,铁路方赔偿死者家人17.7万元。

李晶家人的代理人、江苏省盾律师事务所张正律师表示,在协商过程中,虽然铁路方始终不承认自己存在过错,但在他看来,他们至少是没有尽到安全警示的义务。根据最高法关于这一类纠纷的相关司法解释,铁路运输企业未充分履行安全防护、警示等义务,而受害人本身也有过错,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20%至80%;铁路运输企业已充分履行安全防护、警示等义务,而受害人本身也有过错,则承担10%至20%。最终,铁路方坚持按照自身无过错的方案进行赔偿,与李晶家人达成的赔偿数额为17.7万元。

此外,律师表示,他将代表李晶家人向李晶生前所在的企业,无锡某电子公司讨要“非因工死亡补偿金”,金额在15万元左右。